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